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崑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崑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崑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當知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，影響國民身體、生命、財產至鉅，酒後不駕車之觀念，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、教育機構長期宣導，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，竟置若罔聞，且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行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竟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，仍酒後騎乘機車上路，因行車不穩，為警盤查，發現其身上帶有酒氣，經警對其實施酒測，其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，已達法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2倍多，惟考量騎乘機車相較駕駛客貨車對公眾之危害性為低，並衡以其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卷第1 頁「受詢問人」欄），並參以其曾於民國10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；又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朴交簡字第34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之素行（於本案未構

01 成累犯)，仍不知悔改，再犯本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2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犯後坦承不諱，暨其犯後態度等
03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6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07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提起上訴
09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由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正雄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書記官 陳奕慈

18 附錄法條：

1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025號

27 被 告 陳崑宗

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陳崑宗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4時許起至14時30分許止，在嘉

01 義縣東石鄉港口村港口宮前方路邊攤飲酒後，明知已達不能
0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
03 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
04 於同日14時50分許，行經嘉義縣東石鄉龍港村嘉9線3.5公里
05 處時，因行車不穩，為警攔查，發現陳崑宗身有酒味，經警
06 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，於同日14時55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
0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毫克（mg/l），而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崑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12 事件通知單影本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、查車籍資
13 料等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
14 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1 檢察官 林俊良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4 書記官 彭郁倫